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2〕20号

签发人：晁志伟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24号议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运英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您提出的关于吸引优秀年轻人才加入农村基层工作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一支坚强有力的农村干部队伍。我局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动村干部表彰奖励、事业单位选拔、巩固养老保险等重点工作。

一、《河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豫办〔2020〕4号）文件明确，各类表彰奖励机制、表彰项目申请和方案应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如：劳模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由业务主管部门市工会负责。而村干部表彰奖励主管部门为组织部门，人社部门主要负责表彰工作的审核监督和指导等工作。

二、按照《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关于从优秀村（社区）党组书记中考试录（聘）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方案》，市人社局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组织人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文件第三条明确：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第六条明确：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感谢您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811 2209611 2209906 2209303

联系人：王冬冬 王新成 付宝印 韩翔

抄送：市人大各督办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1份）